

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

金太律师事务所

JINTAI LAW FIRM

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 168 号 3 幢 11 楼 邮编：215400

电话：86-512-53570909 传真：86-512-53570905

<http://www.jintailaw.com>

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宋陶、赵晓芳两位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在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》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

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2019年5月6日上午9时在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曹海燕女士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3名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29201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3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1、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4、《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6、《公司变更名称》；

- 7、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- 8、《公司变更经营范围》；
- 9、《公司修改章程》；
- 10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12、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13、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列入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议主持人、会议记录人签名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出的新议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

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

负责人：包志军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宋陶

宋陶

赵晓芳

赵晓芳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

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

(副 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31320000716856509U

江苏金太 律师事务所，

符合《律师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

规定的条件，准予设立并执业。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

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(一)

名称	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
住所	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朝阳路香塘发展大厦六楼
负责人	包忠华
组织形式	普通合伙
设立资产	36万元
主管机关	太仓市司法局
批准文号	苏司律(1997)第026号
批准日期	1997-04-14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(二)

合 伙 人	曹全南 邵永兴 胡德新 宣海东 钱顺顺	宋陶 包忠华 姜亚军 孟凡军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(七)

序号	分所名称
一	
二	
三	
四	
五	
六	
七	
八	
九	
十	
十一	
十二	
十三	

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(一)

事项	变更	日期
名称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太仓市上海东森路11号2017年11月15日	
住所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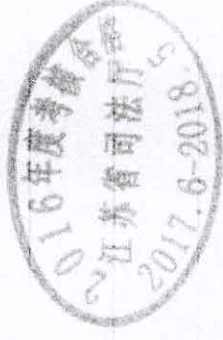
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(八)

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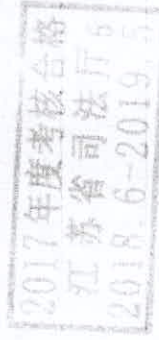
退出合伙人姓名	日期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
考核年度	
考核结果	
考核机关	
考核日期	

考核年度	
考核结果	
考核机关	
考核日期	



考核年度	
考核结果	
考核机关	
考核日期	



执业机构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

执业证类别 律师

执业证号 13205199610253558

法律职业资格
或律师资格证号



持证人 宋陶

性别 男

身份证号 320926196205140010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0日

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
考核年度

考核结果

备案机关

备案日期



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
考核年度

考核结果

备案机关

备案日期

2017年度考核称职
江苏省司法厅
2018.6-2019.5

考核年度	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.6-2019.5
考核结果	
备案机关	
备案日期	

执业机构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

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

执业证号 13205201611901277

法律职业资格
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060845



持证人 赵晓芳

性别 女

身份证号 320522198610130045

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

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9日



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
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


考核年度



考核结果

备案机关

备案日期